

年度	
编号	

## 汕头大学科研启动经费项目 申请（任务）书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学科：\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汕头大学科研处制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申请者承诺

本人保证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严守学术道德。如获资助，我将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严格遵守学校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时报送有关材料，与项目组成员一起，努力完成好项目研究任务。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1、此表用于经学校审批同意引进教师申请科研启动经费项目（STU Scientific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Talents, 简称 SRFT）资助。
- 2、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 3、所属学科填到二级学科。
- 4、受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主要填写大学本科及以后的教育情况以及工作经历，按倒序排列。
- 5、本表一式 3 份报送至科研处。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国籍/地区		出生年月	
证件号码						入校时间	
最高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			
学科				研究方向			
现受聘专业技术资格			邮箱			联系电话	
入选高层次人才情况及时间（院士、长江学者、杰青获得者、新世纪优秀人才等）							
受教育经历	时 间		就读学校和专业			所获学位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和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			职称、职务	
主要参加者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学位	工作单位	分工情况	

## 二、负责人发表研究成果与主持科研项目情况

### (一) 负责人发表的研究成果情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作者排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出版时间	刊物收录情况

### (二) 负责人所主持的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项目级别	立项经费 (万元)	立项时间	项目状态

### 三、项目设计论证

一、选题：项目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提出选题的背景以及项目对所在学科发展的作用。二、内容：项目研究的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和创新之处及研究思路和方法和实施步骤。三、预期价值：本项目理论创新程度或实际应用价值。四、通过项目研究拟实现目标与拟解决的实际问题，以及后续研究的可能性等。（限 3000 字内，不够可增加附页）。

#### 四、研究工作进度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研究内容
研究工作 进度		

#### 五、预期指标

项目结题时必须完成以下指标：

## 六、经费预算

科研启动经费总额			万元
科目	预算金额 (万元)	计算依据	预算栏目说明
<b>1、科研业务费合计</b>			
(1) 能源动力费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等费用。
(2) 计算、测试、分析费			指支付给外单位发生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 差旅费/会议费/境外合作与交流费			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包括外出参加会议交通、会务费、住宿费、私车公用汽油费、过路过桥费等);由汕大主办或协办会议产生的费用(含因组织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项目组成员出国合作交流旅费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4) 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费			指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印刷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入网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b>2、材料费</b>			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消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b>3、设备费</b>			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维修等;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b>4、实验室改装费</b>			指改造、装修实验室等发生的费用。
<b>5、劳务费</b>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等)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b>6、专家咨询及评审费</b>			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项目成果验收支付专家评审费、验收费、成果鉴定费。
<b>7、其他费用</b>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支出。
<b>8、学科发展经费</b>			学科发展经费由学科统筹管理和使用。

注:材料费、设备费、实验室改装费三项合计额不低于总经费的 60%; 劳务费与专家咨询费二项合计额不超出项目经费总额的 20%; 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费应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扣除仪器设备费和实验室改装费后的 10%; 学科发展经费应为项目经费总额的 5%。

## 七、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

一、引进人才对所在学科促进作用的评价；二、引进人才申报的项目对所在学科促进作用的评价；三、对项目的设计论证及其可行性的评价。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八、审批（核）意见

科研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科研处（盖章）

年 月 日